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摩根”、“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萧钢构”、“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杭萧钢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77号文核准,杭萧钢构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9000万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3.83元/股。2014年3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105号《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杭萧钢构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344,7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7,4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7,240,000.00元。

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3月28日存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2013年6月2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9,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4,470万元人民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800	15,800
2	偿还银行贷款	-	18,670
	合计	-	34,47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 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64,245,0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材料支出	工资支出	厂房技改	新建厂房	新建试验大楼
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178,000,000	158,000,000	64,245,015	38,625,284	7,573,927	5,860,643	11,673,507	511,65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3805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为64,245,015元。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一创摩根认为：

1、杭萧钢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以上情况，一创摩根对杭萧钢构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郁俊松


王霄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17日